

從弗洛伊德之死回望香港的制度種族歧視

弗洛伊德（George Floyd）之死在全球引起廣泛迴響，怒火由美國本土席捲全世界，反種族主義運動的聲勢空前。箇中原因，不僅是因為鏡頭前Floyd的窒息慘狀觸目驚心，亦是由於鏡頭背後，一直以來受警暴壓迫的黑人社群又添一個亡魂，正式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種族不公義，對黑人的系統性壓迫、剝削、奴役，都是美國歷史的斑斑劣迹。雖則上世紀非裔美國人民權運動（Civil Rights Movement）帶來了一定進步，但種族主義的枷鎖實情仍時現時隱地架在有色人種項上，陰魂不散。

香港日常種族主義是個常態

制度性的歧視，香港自然不能置身事外。對少數族裔而言，非裔美國人所遇到的每日每地每方面的種族歧視，統統都陌生得太熟悉。特別在警政、移民、懲教等各政府機關面前，他們所遇到的歧視甚至無從申訴——香港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並無規限政府在履行職務與行使職權時不得種族歧視。回看一宗種族歧視條例相關個案：在2010年，Singh在港鐵內與一位華裔婦人發生衝突，在Singh報警求助後，原告居然被當成被告，倒過來被警方拘留。警方不但恐嚇將落案起訴Singh襲擊罪，更無視他只能以英語落口供，硬是按着他的族裔給他塞一個翻譯，結果白白浪費了許多時間。即使如此，法律卻對此無可奈何：案件判辭講明，由於警察的行動不屬於種族歧視條例所限制的「提供服務」一環，而屬「運用職權」，所以警方的行動，並不受種族歧視條例約束。可見，少數族裔想要在香港藉法律尋求公義，談何容易。

少數族裔在警方運用職權的過程中，因為無意識的種族偏見而蒙受傷害，屢見不鮮。若一個人沒有特別警惕，不論是基於種族，抑或階級、性別等的無意識偏見，都會左右那些瞬息間的決定。警政機關擁有極龐大的公權力，一旦前線警員自己都未必意識得到自身的種族偏見，悲劇隨時一觸即發。

2009年，尼泊爾裔男子林寶被一名警員在何文田山邊射殺，觸發千計市民上街遊行，要個公道。案件中，開槍警員堅稱自己當時開火只為自衛。他多番以廣東話要求林寶展示身分證明文件不果，其後林寶手持木橈逼近，由於他擔心生命安危，決定開火。子彈擊中林寶頭部，致其死亡。最終，林寶被死因庭判為合法被殺，警員無罪。一瞬間內，警員對致命部位開火，背後是否僅屬巧合，抑或有種族偏見在焉，姑先不論；最令人反感的是，在林寶案一切尚未清晰之前，警方早已開始主導輿情，將林寶打為「失業、無家可歸、有刑事紀錄的深膚色外國人」。運用強大公權力預先放風，先將少數族裔一軍，挑動種族偏見，營造對自己有利的輿論風向。

深膚色的本地少數族裔常常受到警方高得不成比例的截查「招呼」；就算沒有證據表明少數族裔的犯罪率較華裔高，「南亞人」仍常是主流媒體報道犯罪個案時的聚焦所在——哪怕犯罪者只是一個「非華裔」。這些或顯或隱的偏見，都透顯出香港日常種族主義是個常態。

在Floyd的葬禮上，Al Sharpton牧師說，「Floyd身上發生之事，每日皆在這個國度發生：在教育、在醫療、在美國日常各處。現在是時候了，讓我們以George之名站起來，向他們說：『將你的膝蓋從我們的頸上挪開！』」這邊廂的香港，今年5月，又有一位南亞裔男子在警方拘留期間死亡。逮捕、拘留、死亡，詳情統統尚在迷霧。面對少數族裔之死，及警政權力日常的過度運用，沉默只會助長邪惡，香港人也是時候一同起身反對寄生在香港體制之中的種族主義了！

作者是香港 [融樂會](#) 總幹事

從弗洛伊德之死回望香港的制度種族歧視

從弗洛伊德之死 回望香港的制度種族歧視



張鳳美

弗洛伊德(George Floyd)之死在全球引起廣泛迴響，怒火由美國本土席捲全世界，反種族主義運動的聲勢空前。箇中原因，不僅是因為鏡頭前Floyd的窒息慘狀觸目驚心，亦是由於鏡頭背後，一直以來受警暴壓迫的黑人社群又添一個亡魂，正式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種族不公義，對黑人的系統性壓迫、剝削、奴役，都是美國歷史的斑斑劣迹。雖則上世紀非裔美國人民權運動(Civil Rights Movement)帶來了一定進步，但種族主義的枷鎖實情仍時時隱隱地架在有色人種項上，陰魂不散。

香港日常種族主義是個常態

制度性的歧視，香港自然不能置身事外。對少數族裔而言，非裔美國人所遇到的每日每地每方面的種族歧視，統統都陌生得太熟悉。特別在警政、移民、懲教等各政府機關面前，他們所遇到的歧視甚至無從申訴——香港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並無規限政府在履行職務與行使職權時不得種族歧視。回看一宗種族歧視條例相關個案：在2010年，Singh在港鐵內與一位華裔婦人發生衝突，在Singh報警求助後，原告居然被當成被告，倒過來被警方拘留。警方不但恐嚇將落案起訴Singh襲擊罪，更無視他只能以英語落口供，硬是按着他的族裔給他塞一個翻譯，結果白白浪費了許多時間。即使如此，法律卻對此無可奈何：案件判辭講明，由於警察的行動不屬於種族歧視條例所限制的「提供服務」一環，而屬「運用職權」，所以警方的行動，並不受種族歧視條例約束。可見，少數族裔想要在香港藉法律尋求公義，談何容易。

少數族裔在警方運用職權的過程中，因為無意識的種族偏見而蒙受傷害，屢見不鮮。若一個人沒有特別警惕，不論是基於

種族，抑或階級、性別等的無意識偏見，都會左右那些瞬息間的決定。警政機關擁有極龐大的公權力，一旦前線警員自己都未必意識得到自身的種族偏見，悲劇隨時一觸即發。

2009年，尼泊爾裔男子林寶被一名警員在何文田山邊射殺，觸發千計市民上街遊行，要個公道。案件中，開槍警員堅稱自己當時開火只為自衛。他多番以廣東話要求林寶展示身分證明文件不果，其後林寶手持木棍逼近，由於他擔心生命安危，決定開火。子彈擊中林寶頭部，致其死亡。最終，林寶被死因庭判為合法被殺，警員無罪。一瞬間內，警員對致命部位開火，背後是否僅屬巧合，抑或有種族偏見在焉，姑先不論；最令人反感的是，在林寶案一切尚未清晰之前，警方早已開始主導輿情，將林寶打為「失業、無家可歸、有刑事紀錄的深膚色外國人」。運用強大公權力預先放風，先將少數族裔一軍，挑動種族偏見，營造對自己有利的輿論風向。

深膚色的本地少數族裔常常受到警方高得不成比例的截查「招呼」；就算沒有證據表明少數族裔的犯罪率較華裔高，「南亞人」仍常是主流媒體報道犯罪個案時的聚焦所在——哪怕犯罪者只是一個「非華裔」。這些或顯或隱的偏見，都透顯出香港日常種族主義是個常態。

在Floyd的葬禮上，Al Sharpton牧師說，「Floyd身上發生之事，每日皆在這個國度發生：在教育、在醫療、在美國日常各處。現在是時候了，讓我們以George之名站起來，向他們說：『將你的膝蓋從我們的頸上挪開！』」這邊廂的香港，今年5月，又有一位南亞裔男子在警方拘留期間死亡。逮捕、拘留、死亡，詳情統統尚在迷霧。面對少數族裔之死，及警政權力日常的過度運用，沉默只會助長邪惡，香港人也是時候一同起身反對寄生在香港體制之中的種族主義了！

作者是香港融樂會總幹事